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273000號

附件：古蹟公告範圍修正圖及古蹟建物建號明細一覽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市定古蹟「建國啤酒廠」古蹟本體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臺北市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以89年6月30日府文化二字第895029301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。經查對古蹟使用現況，特予修正公告如下：

(一)古蹟名稱：建國啤酒廠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。

(三)地址或位置：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。

(四)範圍：

1、古蹟本體範圍：貯酒室及發酵室、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、蒸發室、冷凍機室、冷凍機及配電室、用水處理室、糖化大樓、新發酵儲酒大樓、鍋爐室、舊成品倉庫、抽水機室。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。

2、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地號。

3、古蹟範圍示意圖：古蹟公告範圍修正圖及古蹟建物建號

明細一覽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謝小韜

古蹟公告表

名稱	建國啤酒廠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蹟本體範圍：貯酒室及發酵室、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、蒸發室、冷凍機室、冷凍機及配電室、用水處理室、糖化大樓、新發酵儲酒大樓、鍋爐室、舊成品倉庫、抽水機室。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。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地號。 建築物本體為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18、115、116、117、120、141、458、462、1714、1715、1716、1717、118建號。
法令依據	*法令依據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。
備註	

古蹟之建物明細表

	類別	建物名稱	建物門牌	土地座落	建號	樓層數	佔地面積	總面積
A1	市定古蹟	貯酒室及發酵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018	2	1,578.20	2,271.35
A2	市定古蹟	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15	4	193.21	772.84
A3	市定古蹟	蒸發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16	6	107.74	646.44
A4	市定古蹟	冷凍機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17	1	188.76	188.76
A5	市定古蹟	冷凍機及配電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20	1	398.35	398.35
A6	市定古蹟	用水處理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41	1	15.21	15.21
A7	市定古蹟	糖化大樓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458	6	545.19	2,142.47
A8	市定古蹟	新發酵儲酒大樓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462	4	2,379.84	6,001.42
A9	市定古蹟	鍋爐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1714	1	112.40	112.40
A10	市定古蹟	冷凍機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1715	1	297.52	297.52
A11	市定古蹟	鍋爐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1716	1	125.62	125.62
A12	市定古蹟	舊成品倉庫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1717	1	1,943.81	1,943.81
A13	市定古蹟	抽水機室	台北市八德路二段85號	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	00118	1	150.29	150.29